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柏伸

被　　告　施育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5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三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客車）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，而系爭客車是於民國112年1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至114年1月25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2月又10日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112年11月15日計算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

應以1年3月為計算基準；又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950元，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2萬3,455元【即：第1年折舊值：4萬0,950元×0.369＝1萬5,111元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4萬0,950元－1萬5,111元＝2萬5,839元，第2年折舊值：2萬5,839元×0.369×（3/12）＝2,384元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：2萬5,839元－2,384元＝2萬3,455元】，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2,100元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2萬5,555元（即：2萬3,455元＋2,100元＝2萬5,555元）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5,5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